

致：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猫眼传媒”）
天津猫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猫眼科技”）

承诺函

本人，孙立雁，身份证号码为 231004197507041268，系猫眼传媒的股东天津彩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彩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彩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天津光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有限合伙实体”）之有限合伙人。

本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猫眼传媒和猫眼科技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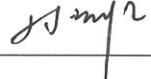
1. 本人承诺，将促使有限合伙实体持续且严格遵守和履行：（1）有限合伙实体与猫眼传媒、猫眼科技、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微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和《修订和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和安排，（2）任何与猫眼传媒和猫眼科技相关的一系列与前述协议相关的其他协议和安排以及前述所有协议的任何形式的附件、不时修订以及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统称“VIE 协议”）项下之约定和安排。
2. 本人承诺，与有限合伙实体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无任何限制 VIE 协议签署及履行的约定。如该等协议与 VIE 协议约定不一致，以 VIE 协议为准。
3. 本人承诺，VIE 协议签署后，本人通过有限合伙实体持有的猫眼传媒的任何权益均系猫眼科技拥有，且本人承诺不会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向猫眼传媒和/或猫眼科技就该等权益提出任何主张。
4. 本人承诺，将促使有限合伙实体不会就其持有的猫眼传媒的股权提出与 VIE 协议相违背的任何主张，亦不会采取任何与 VIE 协议相违背的行为，从而影响 VIE 协议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5. 本人承诺，未经猫眼科技和/或其指定个人的事先书面决议，本人不会采

取包括但不限于促使有限合伙实体修改其合伙协议、合伙份额和合伙人构成以及处置有限合伙实体的权益等行动。

6. 本人承诺，若猫眼科技和/或其指定个人要求本人根据 VIE 协议的指示就有限合伙实体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本人将会按照其指示积极处理并完成该等要求。
7. 本人承诺，若猫眼科技和/或其指定个人要求本人将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实体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指定第三方，则本人同意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完成该等转让，并承诺将猫眼科技和/或其指方实际支付的对价（如有）予以相应返还。
8. 本人承诺，作为履行本《承诺函》项下前述承诺的担保，本人同意在本《承诺函》签署后尽快促使将本人持有的有限合伙实体的份额质押给猫眼科技。
9.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承诺事项，则本人同意按照等同于 VIE 协议项下违约一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_____

日期：2018年 8月 9日